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罗凯捷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金华市机电设备厂(普通合伙)于2017年5月10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，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环钻环境修复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环钻”)的办公室，租期3年，3年租金共计26.02万元，2018年度房屋租金不超过

9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凯捷租赁商务用车一辆。2017年8月26日，公司与罗凯捷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，车辆租赁费8100元/月，合同期限1年，公司2018年度租金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罗凯捷、沈潇君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1-2项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8日